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如有）.	20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 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3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0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丝里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起，陆续收到股东吴彬、张烨飞提供的借款。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述吴彬、张烨飞的关联借款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前述关联借款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公司挂牌后，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控制度。挂牌后公司向本次发行认购方新增借款如下：

1、2019 年 2 月公司向股东吴彬借款 725 万元，向董事雷梅娜 51 万元。

2、2019 年 8 月公司向股东张烨飞借款 50 万元，向董事雷梅娜借款 74 万元。

除上述挂牌公司丝里伯借款情形外，公司之孙公司杭州有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向股东吴彬借款 50 万元，2019 年 2 月向股东吴彬借款 52.5 万元。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

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股东吴彬作为关联方之借款需经董事会审议，其他关联方之借款由总经理同意即可。孙公司借款金额亦低于前述标准，总经理同意即可。由于公司总经理即为吴彬，同时前述两名关联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出于对关联交易的审慎态度，在取得总经理同意的前提下，该两名关联方之关联交易同样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孙公司之借款亦通过母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议。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吴彬之借款 725 万元、雷梅娜之借款 51 万元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同意孙公司向股东吴彬借款 102.5 万元。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张烨飞之借款 50 万元，雷梅娜之借款 74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丝里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为丝里伯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

丝里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丝里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丝里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2019年9月20日，丝里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丝里伯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此，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2、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认购，未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公告及年报，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此外，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本次债转股涉及债权的使用情况，皆为生产经营所用，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

要求。

4、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发行，不涉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存放、使用以及用途变更等情况。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章程》对前述优先认购未另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吴彬，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彬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合格投资者条件。

（2）张烨飞，男，1970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烨飞系公司股东、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3）雷梅娜，女，1981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雷梅娜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3名，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次会议中，由于关联董事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吴彬等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20日，丝里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定价、发行对象等内容。2019年10月15日，应审核要求，丝里伯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发出通知，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

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吴彬等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次会议中，由于关联董事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

《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吴彬等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直接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皆为公司董事，上述议案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外，由于关联董事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吴彬等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吴彬等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外，关联股东吴彬、张烨飞、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程序等信息进行披露。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丝里伯完成了认购股份涉及债权的会计处理。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认购结果进行了披露。

公司不含国资、外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丝里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145,161,084.3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6,091.77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3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公允。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

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1）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吴彬、张烨飞、雷梅娜，认购对象皆为公司董监高。

（2）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145,161,084.3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6,091.77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3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根据本次发行各方签署之备忘录，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及方案主要内容已在2019年5月完成，早于半年报披露日期，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根据2018年年报数据为基准，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0元，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吴彬、张烨飞和雷梅娜3人持有的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000,000.00元债权。其中，吴彬持有债权3,250,000.00元，雷梅娜持有债权1,250,000.00元，张烨飞持有债权500,000.00元。

根据《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080号），前述3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起，陆续收到股东吴彬、张烨飞提供的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丝里伯已还清对股东吴彬、张烨飞之借款，不存在向本次发行认购方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借款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吴彬之借款725万元、雷梅娜之借款51万元。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张烨飞之借款50万元，雷梅娜之借款74万元。

为有效利用资金，降低负债数据，公司于2019年8月归还了吴彬部分借款200万元。因此，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次发行认购所涉及债权的变化如下：

认购人(债权人)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余额(万元)	2019年1-8月 增加金额(万元)	2019年1-8月 减少金额(万元)	2019年8月31日 债权余额(万元)
吴彬	0	725.00	200.00	525.00
张烨飞	0	50.00	0	50.00

雷梅娜	0	125.00	0	125.00
-----	---	--------	---	--------

吴彬、张烨飞、雷梅娜3名关联方先后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股东吴彬作为关联方之借款需经董事会审议，另外两名关联方之借款由总经理同意即可。由于公司总经理即为吴彬，同时前述两名关联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出于对关联交易的审慎态度，在取得总经理同意的前提下，该两名关联方之关联交易同样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吴彬之借款725万元、雷梅娜之借款51万元等。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张烨飞之借款50万元，雷梅娜之借款74万元。

经过多次借还，截至2019年8月31日，吴彬对公司之债权余额为525万元，张烨飞对公司债权余额为50万元，雷梅娜对公司之余额为125万元。根据各方与公司签署之《借款合同》、公司2019年相关《采购合同》、财务凭证等，本次债转股对

应债权之资金皆用于拓展市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经营性用途。具体用途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使用时间
支付2019年2月5家供应商货款	101,305.46	2019.2.22
支付2019年2月14家供应商货款	7,129,706.54	2019.2.25
支付2019年8月11家供应商货款	2,215,941.00	2019.8.30
合计	9,446,953.00	

注：表内资金用途之资金来源既包括吴彬等3人之债权亦包括公司自有资金。2月份借款存在未使用完毕之情况，已在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了还款。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公司不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无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现金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五）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

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报告使用假设前和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均符合相关资产定价准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收益法是通过测算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的现值判断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上同样或类似资产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被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根据评估目的、对象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本次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资产转让合同摘要

详见本意见“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的负债金额。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方吴彬等人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因此减少了关联交易的情形，且不涉及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问题。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年9月20日吴彬、张烨飞、雷梅娜（甲方）与公司（乙

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均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吴彬、张烨飞、雷梅娜

乙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9月2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乙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00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将由原 11,000,000 元增加至 16,000,000 元。

(2)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拟以对乙方的债权认购乙方新增发行的股份，每股价格为 1.00 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本协议所述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经协商各方确认，在以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甲方将对乙

方的债权转移给乙方：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文件；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协议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如需）、乙方内部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措施与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同意补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亦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向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因生效条件不成就被认定协议未生效的，或本协议已生效但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前被解除或终止的，使得甲方不能取得股东证明的，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若甲方未将债权转移给乙方，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b) 若甲方已将债权转移给乙方，乙方除应补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将债权回退给甲方，并以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为基数，按年化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届时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8、其他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使用其标准文本，本协议内容与工商标准文本内容如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亦规定，公司在收到不予备案或不予发行的相关文件起协议终止，如认购方已完成认购并转移债权的，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债权回退，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经经过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出具说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同日披露的《关于丝里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原股东曹申股权转让金需要，于2018年4月13日向丝里伯借款，借款金额为650,000.00元，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12月17日分两次归还借款，已还清。为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挂牌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和流程机制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挂牌公司各项制度。（2）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3）加强培训，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提高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对于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挂牌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5）为防止以后可能发生的资金违规占用问题，挂牌公司财务部密切关注和追踪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

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对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分析与研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其持有发行人债权进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为挂牌后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 11 月 7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申万宏源
骑缝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章(1)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薛军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申万宏源
骑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章(1)